



##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  
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大卫·穆莱特·林德先生(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4/383](#), 第 2 段), 并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6 日第 23 和 2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二. 决议草案 [A/C.2/74/L.30](#) 和 [A/C.2/74/L.5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4/L.30](#))。

3. 在 11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纳特·费舍尔-钦(以色列)在就决议草案 [A/C.2/74/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4/L.53](#))。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4/L.5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4/383](#)、[A/74/383/Add.1](#) 和 [A/74/383/Add.2](#)。

<sup>1</sup> [A/C.2/74/SR.23](#) 和 [A/C.2/74/SR.25](#)。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巴拉圭)作了发言。
6.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4/L.53](#)(见第 9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74/L.5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4/L.30](#)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sup>1</sup>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sup>4</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sup>1</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sup>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7</sup> 认识到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和加强现有运输基础结构设施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加强力度以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和变革工作”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宣言，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8</sup>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sup>9</sup> 基础上，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维也纳行动

<sup>6</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7</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2. 欢迎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和高级别政治宣言，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 表示注意到为筹备《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召开三次区域审查会议，欧亚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曼谷召开，非洲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拉丁美洲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

4.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5.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6.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7.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8.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9.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合作，投资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

10.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附件 1A 所载《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

<sup>10</sup> A/74/113。

11.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12.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重点指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对满足特殊处境国家需求的重要性；
1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适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5.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6.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重申各自的承诺；
17.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18.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
19.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20.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进行的科学研究，鼓励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21. 敦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23.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2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